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台灣高雄附近水域的兩艘船隻碰撞事故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在台灣高雄附近水域與一艘漁船碰撞，導致漁船船長死亡及一名漁民失蹤。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的貨櫃船在台灣高雄附近水域與一艘漁船發生碰撞。碰撞導致漁船傾覆，船長被困駕駛室內及溺斃。此外，同船一名漁民墜海失蹤。
2.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兩艘船隻均沒有遵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S)第5條(瞭望)的規定，並無保持適當瞭望。當漁船的回波出現在貨櫃船的雷達上時，兩船距離超過6海浬，但貨櫃船值班人員未能利用雷達對目標進行標繪或檢查，以確定碰撞危險；
 - (b) 漁船作為讓路船，沒有遵守COLREGS第16條(讓路船的行動)的規定，並無採取行動遠避貨櫃船；及
 - (c) 貨櫃船作為直航船，沒有遵守COLREGS第17條(直航船的行動)的規定，並無保持其航向及航速，或採取最有助於避碰的行動。
3. 調查還發現了以下安全因素：
 - (a) 碰撞發生前，僅由一位初級駕駛員指揮的貨櫃船在接近高密度交通港口附近水域時，仍以15節的船速行駛，當時其主機並未處於可以立即操縱的狀態。貨櫃船駕駛室成員沒有遵守船上安全管理手冊有關的規定，包括：-

- (i) 備妥主機使其處於可以立即操縱的狀態；以及
 - (ii) 在航海日誌上記錄開始及結束高密度交通區航行的時間及位置。
- (b) 沒有妥善準備或執行航次計劃。雖然值班人員核實了檢查“高密度交通區航行檢查清單”和“駕駛室抵離港檢查清單”的所有選項，但其中部分項目與是次航行並無關係，而且有些項目實際上並沒有實施。
- (c) 駕駛室資源管理和團隊合作薄弱，欠缺效率。

汲取教訓

4. 所有船長和駕駛員務必要熟習 COLREGS 規則要求及作出合適行動以防止船隻碰撞。
5. 船舶管理公司應透過內部審核，以確保轄下船隻已有效實施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在發現有需要時，提供駕駛室團隊管理的額外培訓。
6.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6月19日